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7)鲁 17 民终 18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菏泽上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菏泽市人民南路 6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564056579L。

法定代表人: 张风凑,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昌波, 北京美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建设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健,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唐惠忠, 男, 该公司审计部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 韩辉,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合同纠纷。

上诉人菏泽上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不服山东省菏泽市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鲁 1791 民初 1959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及本案涉案工程四家施工单位自《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六个月内共同给付甲方审计咨询费 1546000 元, 其中:

- 1、上亿公司给付 247300 元;
- 2、山东宏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给付 20000 元;
- 3、山东坚瑞设股份有限公司给付 60000 元;

4、胡宗强给付 37100 元；

5、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81600 元。

二、上述第一条第 2、3、4、5 款中约定的由施工单位向甲方给付的审计咨询费由乙方在施工单位留存的工程款中代扣，如《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六个月内乙方未能如约代扣该笔费用给付甲方，无论乙方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有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六个月后该笔费用由乙方一次性给付甲方人民币 1546000 元，甲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民事调解书》生效六个月后，乙方及四家施工单位如尚未全额给付甲方审计咨询费，尚欠费用需给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互不追究。

五、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生效。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01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上诉人菏泽上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30 元，减半收取 10 015 元，由上诉人菏泽上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田佰旺

代理审判员 张 静

代理审判员 王 群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伟

